《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突出亮点

编者按：近日，中央颁布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针对干部培训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有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首先我们需要了解《条例》有哪些突出的亮点。

□ 熊　云

刚刚颁布实施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要求，总结实践中的新经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是我们今后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根本遵循。综观《条例》全篇，至少有以下突出亮点。

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作用。《条例》明确提出，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是我们党第一次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先导性”是因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干部教育培训对统一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凝聚共识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强调“基础性”是因为，育人是用人的基础，要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必须夯实教育这个基础；强调“战略性”是因为，教育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保证我们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需要，必须着眼长远，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

把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条例》更加鲜明地强调了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的重要性，在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培训类型、培训内容、培训考核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重要地位。比如，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干部教育培训要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在工作原则中，强调要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在培训内容中，强调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

拓展了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类型。《条例》新增“集中轮训”和“专题培训”两种培训形式，进一步完善了干部教育培训的类型。集中轮训是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求，在一定时期内有针对性地组织某一部分或某一类干部，分期分批地集中学习同一内容的培训类型。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先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了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为主题的集中轮训。专题培训是指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于破解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设置培训专题，开展学习和研讨的培训类型。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在整个专题培训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我们党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在中央党校开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专题培训，在中国延安、井冈山干部学院举办了百余期厅局级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专题培训班。一些地方党校和干部院校也参照这种做法，开展了相应的专题培训。实践证明，开展集中轮训，有利于迅速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开展专题培训，有利于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条例》将其明确为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基本类型。

鲜明提出依法治教要求。《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并提出了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培训机构准入、培训项目管理、领导干部上讲台、跟班管理等方面具体制度的要求，为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完善了干部教育培训宏观管理体制。《条例》坚持党委领导、组织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首次对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职责要求，对干部所在单位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作出进一步规定，对垂直管理部门和双重管理的干部教育培训职责作了进一步厘清。

规范了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条例》将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参加脱产教育培训的时间，明确为每5年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其他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为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这里使用“学时”作为新的统计单位，目的在于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目前干部教育培训方式除了脱产培训外，还有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等，使用月、天统计不便，而使用学时可以打通不同培训方式的统计。中央印发的《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采用学时标准，经过多年实践，反响较好。采用学时标准也是国际通行做法，美国、英国、俄罗斯、新加坡等许多国家都是按照学时统计。

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新的内容体系。《条例》将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概括为四大模块，即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并明确了相应的培训重点和要求。有几处需重点加以关注：一是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作为政治理论教育的重点内容。二是强调对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教育，并对党性教育的重点内容及目的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强调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这几处重点修订充分体现了中央的新要求，反映了干部教育培训的新需要，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针对性。

突出了干部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方式方法是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的关键，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条例》将其单列一章，凸显对方式方法的高度重视。同时，《条例》总结实践新经验，将党委（党组）中心组、网络培训与脱产培训、在职自学一起，明确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基本方式，并强调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强化了干部教育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条例》用较大篇幅，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具体措施和有关要求。《条例》强调，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条例》还提出，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高等学校等授课。这些措施和要求，都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所没有的。

更加重视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建设。课程是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目标的重要保证。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培训班次确定以后就要配备课程，课程是提供给学员的基本产品，对学员学习、成长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条例》在强化培训机构、师资队伍、教材建设和经费管理的同时，第一次对课程建设作出具体规定，提出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加强精品课程建设等要求，必将有力推动干部教育培训能力建设。

加大了对老少边穷和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由于历史、地理位置等原因，经济发展滞后，在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投入也显得捉襟见肘。这些地区关系着国家的和谐稳定大局，关系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还承担着与宗教势力争夺思想阵地的功能。抓好这些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明确提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这把以往的政策要求上升为党内法规，进一步增强了支持上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稳定性。

健全了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估机制。《条例》首次明确提出，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这一规定有利于增强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刚性约束，推动干部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相结合，促进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的形成。《条例》还将干部教育培训评估的对象范围拓展为培训机构、项目及课程，并分别明确了由谁来评估、评估什么以及评估结果如何运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干部教育培训评估制度。

（作者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副院长）

热点关注

公务员媒介素养培训不容有失

□ 李　宏

随着媒介环境的快速变迁与不断发展，公务员的媒介素养愈加体现着执政理念与执政水平，而针对该群体所实施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似乎也较之于专业媒体人士与公众有着更为迫切和特殊的重要性。不过，当下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所开展的一系列针对“行使权力与执行公务”所需的认知、评判和驾驭媒介与舆论的基本素质与能力提升的教育与培训活动，却在定位、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有着一些缺憾与不足。具体地，为了顺利实现公务员媒介素养的有效提升，以下几个方面尤其需要引起关注。

一是定位上存在着偏差。公务员媒介素养教育本质上仍被看作是临时性或应景之作。“媒介素养”的概念虽然是地道的舶来品，但是大众传播媒介的飞速发展和“大众麦克风时代”的正式来临，无论国外还是国内都是基本相似的，自进入大众传播时代以来，人们时刻都在被各种媒介所包围和影响着。因而，认清各种传播媒介的本质并辨识和解读其所承载的海量信息，学会运用传播媒介制作和传播信息，关注媒介环境的发展与变化等，事实上并非只是互联网时代的独特需要，更不仅是特定发展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发展所提出的独特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务员媒介素养从来都是具有普适性的。如果只是临时性穿插和添加上各种有关媒介素养的教育与培训内容，其实表明了定位上的偏差。这不仅意味着相关的教育与培训机构并未从根本上认识到“媒介素养”教育的重要意义，同时也会由于缺乏应有的系统性和深度思考而导致培训只是蜻蜓点水而已。

二是内容上导致了误解。眼下的一些相关教育培训活动，在内容上大体给人们留下了这样的印象：凡是涉及“新媒体”“E时代”和“传播媒介”等字眼的培训课程，主要都是以阐述和探讨如何与媒体打交道为主，即所谓的“媒体应对（沟通）”；凡是涉及“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和“媒体沟通”等的培训课程，又主要都是以分析和总结各种经验与技巧为主，如“切割法”“桥梁法”和“旗帜法”等等。谁都无法否认上述内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为学会与媒体打交道和掌握各种应对技巧，的确是公务员媒介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公务员的媒介素养就是指与媒体打交道和引导舆论吗？如果总是游离于媒介环境之外来大谈媒体沟通，以及脱离目标和宗旨并就事论事地总结所谓舆论引导的经验，那么我们究竟能够走多远？换句话说，如果对常见的大众传播现象始终都没有形成基本正确和足够清晰的见解，并始终都没有能够区分“web1.0”“web2.0”和“web3.0”之间最基本的不同，那么又如何去把握与媒体打交道的那些原则和策略呢？如果舆论引导的经验就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者只是学会巧妙地“避重就轻”和“避实击虚”，那么岂不是曲解了公众舆论及其所包含的民意，并且最终导致“本末倒置”吗？所以，没有必要的理论基础和宗旨意识，就没有真正的“大局观”。

三是形式上掩盖着问题。综观较长一段时期以来的相关教育与培训活动，在形式上多是强调“实景模拟”“场景体验”和“充分互动”等，于是一些实训场馆纷纷拔地而起。然而，高度仿真和实景模拟仅仅是手段而非目的，公务员媒介素养也绝不仅仅是在聚光灯下面对记者的镜头和提问。以笔者曾参与过的“2012中日合作紧急救援能力强化项目”为例，日方专家所介绍的“应急时刻表”训练方法，形式上不过是一张纸而已，却也丝毫不会妨害其效果。另外，过分注重形式也很容易导致媒介素养教育培训的内容被过分简化，而当操作和互动环节比较复杂且篇幅较大时，也容易导致应有的深度思考的缺失。

综上所述，公务员对当前社会化媒体环境的良好适应，并能够正确地把握和解读异彩纷呈的大众传播现象，才是具备良好的媒介素养的重要基础，才能够谈得上有效地利用各类媒介去有效地提高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与执政水平。从公务员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的角度来说，定位偏差、内容缺失与形式问题，都制约着能力基础的夯实，并且也会削弱当前相关培训的效果。为此，现阶段的公务员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亟需引起足够的重视。

（作者单位：辽宁省大连市委党校）

深度观察

遵循规律推进智库建设

□ 李坤轩

智库是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必须遵循智库发展规律，借鉴国外智库建设的有益经验，加强智库建设的顶层设计，分类推进各类智库有序发展。

加强智库规范管理

严格按照标准界定智库。《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并且指出智库应具备实体性研究机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信息采集分析系统、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国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等八项基本标准，这是界定一个决策咨询机构是否属于特色新型智库的先决条件。

*规范管理各类新型智库。*推进智库建设要防止盲目跟风、一哄而上。目前，国内决策咨询机构数量不少，各地的咨询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良莠不齐，有必要按照特色新型智库标准加以规制。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智库管理的顶层设计，健全完善配套法规文件，细化具体的管理措施，以此规范各类智库的管理。

*建立智库评价指标体系。*把智库研究成果能否进入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决策，以及研究成果的参考价值和实际贡献，作为智库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智库建设发展成效进行评估。

分类推进智库建设发展

坚持重点支持与积极培育相结合，区分不同层级和类型智库，科学有序、分类推进各类智库发展，营造推动智库建设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重点支持高端智库建设。*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开展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研究制订高端智库遴选标准，严格按程序、分批次遴选出国家层面高端智库、省级层面高端智库，对遴选出的高端智库在建设发展方面给予政策上的倾斜，进行重点扶持。与此同时，建立健全高端智库评价机制，对遴选出的高端智库，进行跟踪考核、动态管理，实行严格的准入、退出制度。

*积极培育其他类型智库。*拓宽智库经费的筹资渠道，探讨实施财政拨款与公益捐赠并存的多元投入模式，鼓励社会各界对智库进行捐资赞助，建立捐赠智库的免税制度，对智库在税收上实行优惠政策。合理评估智库研究人员的智力劳动价值，提高智力成本支出所占的项目经费比例，将党委、政府采纳和重点参考的研究成果，作为研究人员考核、评聘的重要依据，激发智库研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为智库开展外事活动、学术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

打造智库供需链条

智库的生存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智力成果的需求供给市场环境。政府是智力市场的主要需求方，智库是智力市场的产品供给方。推动智库发展，必须注重搭建政府与智库之间的需求供给链。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搭建数据发布信息平台，及时、依法公布有关信息和数据，解决智库与政府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为智库进行决策咨询研究提供保障。

*畅通智库成果报送渠道。*重视听取和采纳智库针对政府重大决策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实现智库研究与政府决策的有效对接，不断提高智库研究成果的转化效率。

*形成需求供给长效机制。*推动建立政府向智库购买决策咨询服务的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决策咨询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形成长期的、稳定的需求供给链。

抓好智库内涵建设

*创新内部组织形式。*遵循智库发展规律，加强科学管理，建立有效的智库内部治理机制，探索实行小机构、实体化、大网络运作，推行董事会或理事会制度，形成能够多出成果、多出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把握正确研究方向。*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选好研究领域和主攻方向，体现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积极主动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导向，理论联系实际，力求用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确定智库研究选题，开展对策研究、咨政建言活动。对破解改革发展难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提炼，推动上升为政策举措。加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大胆探索，推动理论创新，积极传播主流思想价值、集聚社会正能量。

*彰显智库特色。*智库特色首先体现在独立性。智库的独立性是指其开展研究时不以营利为目的，应力求研究成果客观、中立、公正，这也是智库的价值所在。其次，智库特色体现在专业性。智库的专业性是在某一领域开展研究咨询的核心竞争力，决定着智库能否健康生存发展。再者，智库特色还体现在对策性，智库开展的研究多是针对特定问题的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以及如何科学有效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建立动态的人才库。*推行设立智库首席专家制度，发挥首席专家作为智库灵魂的独特作用。构建专兼结合、素质优良、优势互补的动态人才库。加强智库人员的职业教育，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职业道德意识。形成开放竞争、激励约束相结合的人才使用机制。借鉴美国智库的“旋转门”机制，推动智库与党政机关之间的人才有序流动。

*打造新型智库联盟。*智库联盟是由多个智库和研究咨询机构组成的联合体，旨在联合各方力量，集结智力专家，有效整合智力资源，形成智慧合力，围绕某个领域或某些重大战略问题开展协同研究，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近年来，随着智库热的兴起，国内陆续组建了多个新型智库联盟。比如，广东智库联盟、南京智库联盟、湖南智库联盟、山东智库联盟、“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等等。这些智库联盟的成立，有利于形成多点联动、资源互补、信息相通、成果共享的交流平台，能够充分发挥各联盟单位的优势，整合智力资源进行科研咨询攻关，开展协同创新研究，值得大力提倡。实践中，各类智库联盟的管理方式、运转模式、合作机制等方面不一而同，还需不断改革创新，以确保规范有序运行。

（作者单位：山东行政学院）

决策咨询论坛

进一步推进宏观调控创新

本报讯 10月20日，国家行政学院举办“宏观调控方式和思路创新”研讨会。会议由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魏礼群主持。

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马建堂作了题为“新常态下我国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的重大创新”的主报告演讲。他指出，总结宏观调控创新的经验，可以归纳为几个方面：一是在总体思路上，坚持“发展思维”，把稳中求进作为宏观调控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把稳增长作为宏观调控首要任务；坚持“创新思维”，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作为宏观调控的着力点；坚持“全球”思维，把实现国内与国际经济协调发展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二是在调控方式上，提出和实施了区间调控和定向调控，并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区间调控与定向调控相结合，既拓展了宏观调控目标，也提高了宏观调控的精准度，不仅对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宏观经济理论也有重大贡献。三是宏观调控和深化改革两手并举，拓宽了宏观调控的内涵。通过政府自身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通过改革宏观调控工具，更多使用市场化手段，使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得到更充分体现。四是宏观调控将长处着眼和短期入手相结合，延展了宏观调控时空。宏观调控既寓短于长，又以长促短，形成“总量+结构”“需求+供给”“短期+长期”的政策组合。五是通过创新指标体系和利用大数据，提高了宏观经济监测能力。创新性地选择和运用一些关键指标，作为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政策依据。利用大数据手段，提高经济分析和预测能力。加强宏观决策支撑系统建设，推动宏观调控科学化、民主化。这一轮宏观调控创新，内容很丰富，创新点很多，非常值得认真总结。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一鸣、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李扬、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许宪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陆磊分别作了题为“对宏观调控几个创新点的初步认识”“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经济走势，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坚定推进改革开放”“完善宏观调控方式的几点思考”“新常态下的宏观调控要有新思路”“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简析”和“流动性冲击、宏观调控与预期管理”的主旨演讲。

来自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政府领导及部门负责人、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代表、地方行政学院代表、民营企业代表等100多人出席本次研讨会。　（郭丽娟）

科研动态